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葉宗鑫
被告 何宗耀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0,32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23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4年2月20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「被告給付800,000元，及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上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自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19日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00,329元，有本院民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附卷可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,23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